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吳志強釋憲聲請書

壹、聲請解釋之目的

一、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,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,法律與憲法有無 **抵觸發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,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,此觀憲法第** 171條、第173條、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法 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,故依法公布施行 之法律,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,不得認定法律違憲而逕行拒 絕適用。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,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,法 官於審理案件時,對於應適用之法律,依其合理之確信,認為有 **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,以求解決。是** 遇有前述情形,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 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,聲請本院大法官解 釋,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著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法官於 審理案件時」,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、行政訴訟事件、民事 事件及非訟事件等,爰此,所稱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自亦包括

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,裁定停止訴 訟或非訟程序,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。又所謂「先決 問題」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,確信系爭法律違憲,顯然於該 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;所謂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 違憲之具體理由 ,, 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 憲法律之闡釋,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 意涵之說明,並基於 以上見解,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,且其論 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,始足當之;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 義,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,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 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;又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 停止訴訟程序,聲請大法官解釋。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 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,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為裁判 基礎,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。 鈞院釋字第601號、第590號、 第572號解釋亦分別揭示甚明。

二、按我國刑法第 47 條關於「累犯」之規定:「(第1項)受徒刑之執 行完畢,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,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

上之罪者,為累犯,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(第2項)第九十八條 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,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 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,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者,以累犯論。」,司法院於101年7月17日與法務部之 第134次業務會談中,建議刪除累犯加重其刑相關規定,並轉納 入量刑事由之審酌1,此不僅乃因累犯之規定,有違反行為刑法 及罪責原則,欠缺存在之正當性,同時後案再次考量前案而加重,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;且我國刑法第47條於94年2月2日之修 法說明曾指出參考瑞士刑法第 67 條仍有累犯之規定,然外國學 者已有指出瑞士已與德國一樣刪除累犯加重之規定2,此一修法 說明如未有與時俱進調整,則立法者亦恐有誤導司法工作者之虞。 是聲請人審理 107 年度花原易字第7號被告○○○,妨害兵役案 件,依據前開司法院釋字第168、384號解釋所揭橥之「一事不 再理 \「同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」的原則,認為審理本案過程中, 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23條比例 原則及一事不再理、一行為不二罰之正當法律程序,業已裁定停 止其訴訟程序。茲依 鈞院釋字第 371、572、590、601 號解釋

¹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jw9706/1608 main.html 〔司法院建議刪累犯規定以符刑法本質〕〔最後瀏覽時間:2018 年 8 月 6 日〕。

² https://kaken.nii.ac.jp/ja/grant/KAKENHI-PROJECT-25780043/
西岡正樹 「 累犯加重規定の現代的意義に関する批判的研究」[最後瀏覽時間: 2018 年 8 月 6 日]。

意旨,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。懇請 鈞院以解釋之方式, 實現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。

貳、疑義性質與經過,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
- 一、本院受理 107 年度花原易字第7號被告〇〇〇,因妨害兵役案件,該案係被告〇〇〇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,經本院以 104 年度原花交簡字第50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,並於105 年 9 月15 日執行完畢,其後於106 年 6 月 12 日無故逾教育召集令,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【下稱:花蓮地檢署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受徒刑執行完畢,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,為累犯,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而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度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」,故本件被告〇〇〇該當刑法第47條之適用。
- 二、聲請人經審酌該案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,業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一事不再理、一行為不二罰之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,是已於107年3月22日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。

- 叁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- 一、刑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一事不再理、一行為不二罰之正當法律程序
 - 按司法院釋字第168號解釋理由書指出:按一事不再理,為我刑 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亦圖 明: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,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,就 實體法而言,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;就程序法而言,如犯罪嫌 疑人除現行犯外,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、被告自白須出 於自由意志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、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、 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、審判與檢察之分離、審 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。除 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、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,容許其有必要 之例外情形外,各種法律之規定,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,即應 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。且就外國立法例觀察,德 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,而依 一般刑法多次受罰」,此係禁止重複處罰原則3;又美國聯邦憲法 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之「禁止雙重危險」規定,其內涵有:(1) 同一行為宣告無罪後,不得再行起訴;(2)同一行為判決有罪後,

³ 林錫堯,「關於建構『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』之問題」,第 15 頁至第 16 頁, 法學叢刊, 2016 年 1 月。

不得再行起訴;(3)同一行為不得多次處罰6。

2、關於我國刑法第47條以下累犯之相關規定,我國學界多主張廢 除,目前尚存於刑法典中乃因專責機關曾欲引進三振法案而雙方 妥協的結果5,然觀外國立法例之德國及瑞士均已刪除累犯加重 之規定,兩國主要刪除累犯加重規定的理由在於:(1)累犯加重 規定與「行為責任原理」不一致〔德國:BGB1 I,1986,S.393〕、 (2)再者,考量累犯加重規定後再於量刑因素中再度考慮,違反 「禁止雙重處罰(即一行為不二罰)」之法理〔瑞士:BB1,1 999.S.2060 16。並且,國內論者亦指明:刑法第 48 條更定其刑 之目的固有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性、矯正行為人危險性的理論依 據,然就已經受判決確定之受刑人而言,確實屬於變相加重刑罰 之處遇,一旦要再開啟量刑程序,對於受刑人而言是對於一個已 確定之判決先前已宣告的刑度加以變更,顯然已違反「一事不再 理,原則。足見,我國司法實務審判時,對於符合刑法第47條 累犯者,絕大多數均需在判決理由之論罪科刑欄交代、論述刑之

⁴ 佐藤由梨,「アメリカ刑事手続における瑕疵ある無罪判決と二重の危険の原則」,第 240 頁至第 241 頁,同志社法学 69 巻 8 号,2018 年 3 月。

⁵ 柯耀程,「鳥瞰二○○五年刑法修正」,第 113 頁,月旦法學教室第 29 期,2005 年 3 月。

⁶ https://kaken.nii.ac.ip/ja/grant/KAKENHI-PROJECT-25780043/ 西岡正樹 「 累犯加重規定の現代的意義に関する批判的研究 」〔 最後瀏覽時間:2018 年 8 月 6 日 〕。

⁷ 黃朝義,「累犯存在之妥當性與必要性-從累犯加重之理論與實務論起-」,第 65 頁,法官協會雜誌第 15 期,2013 年 12 月。

加重事由,其後在科刑部分又再審酌刑法第57條第5款時,將 前科紀錄納入作為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的依據,已有違反「禁 止雙重處罰(即一行為不二罰)」之法理。是刑法第47條規定均 違反一事不再理、一行為不二罰之正當法律程序。

二、刑法第47條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

- 1、再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,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;次按等者等之,不等者不等之,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。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,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,均屬違反平等原則。此為 鈞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、釋字第 593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橥之意旨。
- 2、法治國刑法必須是一部行為刑法,即便要考量行為人之惡性,也只有在「行為刑法」的範疇內,如果要將累犯當作是我國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的判斷依據,難謂不宜,但如果是作為刑法第47條之加重事由,則不無違憲之嫌。而國內論者亦有指出:我國刑法第47條規定之適用並不過問前案與後案間之關係,導致不同案情卻做相同之處理,已有違反不當連結

⁸ 鄭逸哲,「關於累犯、緩刑、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」,第 275 頁, 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, 2005 年 6 月。

之禁止原則,即違反平等原則之內涵,此乃違反平等原則之其一; 再者,主管機關並未有提出充分的實證資料、數據證明我國刑法 第47條規定何以「5年內再犯」有特別需要矯正之必要,此均 無法通過合憲性審查之檢驗9。更甚者,立法者所制定之累犯規 定是對執行完畢之前科、前歷者的歧視,以實務運作而言,符合 刑法第47條規定者,其法定刑度上限將會提高至二分之一,如 此一來,符合「5年內再犯」之累犯行為人將受到與犯同樣犯罪 之行為人,超過其行為責任之刑度上限的差別對待,此乃違反平 **等原則之其二**;而對於微罪之被告而言,受到短期自由刑之判決 後盡早去服刑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,相較於受到短期自由刑之判 決而遲遲未去執行、甚至被地檢署執行科通緝之被告而言,更容 易掉進刑法第47條累犯「5年內」之範圍,不願遵守法院判決 而不去執行之被告反而在通緝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因前 刑未執行完畢反而不會構成累犯,此係對遵守判決宣判刑度、負 責任地去履行刑責之被告的差別對待,此乃違反平等原則之其三。 可悉我國刑法第47條規定,誠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。

三、刑法第47條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

⁹ 黃朝義,「累犯存在之妥當性與必要性-從累犯加重之理論與實務論起-」,第 63 頁至第 64 頁,法官協會雜誌第 15 期,2013 年 12 月。

- 1、又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比例原則應該涵蓋「目的正當性」、「手 段適合性」、「手段必要性」及「限制妥當性」,「目的正當性」宜 依照不同公益份量而有寬嚴不同的審查標準,而在「手段適合性」、 「手段必要性」及「限制妥當性」也應依立法事實判斷進一步發 展出寬嚴有別的審查標準¹⁰。
- 2、查現行外國立法例之德國及瑞士,考量累犯加重規定違反作為刑法基本原則之責任主義,進而均予以刪除"。而依照德國累犯規定之發展,原本是對於特定犯罪類型之刑罰加重事由,其後逐漸演變為一般犯罪的加重事由,到最後於1986年廢除累犯規定而成為一般量刑事由12,其背後之緣由乃因19世紀後半葉,資本主義發達所造成急速的都市化及工業化現象,失業者氾濫而犯罪激增,當時德國只有竊盜、強盜及贓物等罪有特別累犯規定,當時1969年之立法者為嚇阻犯罪而擴大累犯適用,然其後1986年德國之立法者考量作為累犯之規定,不管觸犯任何輕微犯罪,均需論處最低6個月自由刑,無法與責任主義相符,縱使加入「非難性條款」,在審判實務上仍常遭受到適用上的困難,因此,對於

 $^{^{10}}$ 許宗力,「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」,第 93 頁,法與國家權力 (二), 2007 年 1 月。

¹¹ https://kaken.nii.ac.ip/ia/grant/KAKENHI-PROJECT-25780043/ 西岡正樹 「 累犯加重規定の現代的意義に関する批判的研究 」〔 最後瀏覽時間: 2018 年 8 月 6 日 〕。

¹² 許福生,「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」,第 214 頁,收錄於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[六]」, 2003 年 10 月。

德國就刑法第 48 條「累犯」規定一律予以刪除¹³。刑法既以「行為責任」為原則,一旦符合我國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規定,該罪之法定刑上限即可增加至二分之一,實難調目的具有正當性。

3、向來主張累犯規定應該存在之理由,多半考量的是「前刑警告」 機能,並有見解主張係基於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所以才要加重,但 是刑法既為行為責任為原則,必須要堅持責任主義的原則及界限 14,對於刑法所要保護的法益價值,僅因行為次數而有變化,無 非是著眼於「預防」,但如此一來將會導致刑罰限定機能的弱化, 以及其實現實層面來看,其實有非常多的累犯行為者其實係「輕 犯罪之行為人」或「微罪之行為人」,前案與後案之罪質完全不 同性質,僅因落入刑法第47條的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則一律要被論處累犯,對於前案與後案不同之行為人 而言,累犯規定實難證立能收前刑警告之效用,亦即我國現行刑 法第47條關於累犯之規定,並無法達到立法者原本想要達成之 其目的。足認我國刑法第47之累犯規定,亦違反手段適合性及 必要性。

¹³ 許福生,「累犯加重之比較研究」,第 5 頁至第 6 頁,刑事法雜誌第 47 卷第 4期,2003 年 10 月。

¹⁴ https://kaken.nii.ac.jp/ja/grant/KAKENHI-PROJECT-25780043/ 西岡正樹 「 累犯加重規定の現代的意義に関する批判的研究 」〔 最後瀏覽時間: 2018 年 8 月 6 日 〕。

肆、結論

從東洋、西洋的刑罰歷史觀察,對於累犯或再犯者給予較重的刑 罰似乎符合一般民眾的直覺情感,但是從法治國的觀點來看,則 未必合平法治國的要求,從審判實務的現實面觀察,其實大多數 符合刑法第 47 條規定之累犯,只是如同我國學說所指出的「微 罪之累犯」,只是造成麻煩但不具有危險性15,從刑罰之有效運用 而言,實無加重其刑之必要,立法者修正之現行刑法第47條規 定無論前案與後案是否同一性質,一昧地訴諸所謂的「前刑警告」 而責今行為人不知悔改,無視累犯行為人再犯之原因,未必全係 單純之刑罰反應性薄弱或受徒刑之執行未收矯治之效,事實上亦 有可能出於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的社會因素所致16,加上我國刑法 未有類似如參酌外國立法例〔如:德國刑法第47條〕關於科處 短期自由刑之限制規定17,只會讓這些「微罪之累犯」飽受短期 自由刑之流弊,讓無力易科罰金者反覆進出監獄,不僅造成監獄

¹⁵ 許福生,「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」,第 217 頁,收錄於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〔六〕」, 2003 年 10 月。

^{16 &}lt;a href="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jw9706/1608">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jw9706/1608 main.html [司法院建議刪累犯規定以符刑法本質][最後瀏覽時間:2018年8月6日]。

¹⁷ 德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: 法院僅得在行為或行為人人格中存在特殊情狀,有科處徒刑以影響行為人或防衛法秩序之必要,始得科處六月以下徒刑。請參考: 法務部審訂,何賴傑、林鈺雄審譯,李聖傑、潘怡宏編譯,王士 帆、王玉全、王效文、古承宗、李聖傑、周漾沂、吳耀宗、徐育安、連孟琦、陳志輝、陳重言、許絲捷、許澤天、惲純良、潘怡宏、蔡聖偉合譯,「德國刑法典」,元照,2017 年 6 月。

人滿為患,亦凸顯我國刑事政策之失當,況且我國刑法第47條 關於累犯之規定已有前述三種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;刑法第47 條規定不僅欠缺目的之正當性,同時也無法達到立法者原本想要 之目的;刑法第47條違反一事不再理、一行為不二罰之上位原 則。基此,如前所述,聲請人考量前開各該規範,顯無合憲解釋 之可能,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,是爰提出上開確信法律為違憲之 具體理由,爰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。

伍、参考文獻(依首字部首筆畫排序)

(一)中文文獻

- 法務部審訂,何賴傑、林鈺雄審譯,李聖傑、潘怡宏編譯,王士 帆、 王玉全、王效文、古承宗、李聖傑、周漾沂、吳耀宗、徐育安、 連孟琦、陳志輝、陳重言、許絲捷、許澤天、惲純良、潘怡宏、 蔡聖偉合譯,「德國刑法典」,元照,2017年6月。
- 2. 林錫堯,「關於建構『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』之問題」,法學 叢刊,2016年1月。
- 3. 柯耀程,「鳥瞰二○○五年刑法修正」,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,2005 年3月。
- 4. 許宗力,「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」, 法與國家權力(二), 2007

年1月。

- 5. 許福生,「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」,收錄於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[六],2003年10月。
- 6. 許福生,「累犯加重之比較研究」,刑事法雜誌第47卷第4期,2003 年10月。
- 7. 黃朝義,「累犯存在之妥當性與必要性一從累犯加重之理論與實務 論起一」,第65頁,法官協會雜誌第15期,2013年12月。
- 8. 鄭逸哲,「關於累犯、緩刑、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」, 月旦法學雜誌第 121 期,2005 年 6 月。

(二)外文文獻

1. 佐藤由梨,「アメリカ刑事手続における瑕疵ある無罪判決と二重 の危険の原則」, 同志社法学 69 巻 8 号, 2018 年 3 月。

(三)網站資料

1. http://kokkai.ndl.go.jp/SENTAKU/sangiin/001/1340/00108061 340009a.html

[日本國會參議院昭和22年8月6日星期三的開會紀錄][最後瀏覽時間:2018年8月6日]。

2.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jw9706/1608_main.html [司法院建議刪累犯規定 以符刑法本質][最後瀏覽時間:2018年8月

此 致

司法院

聲請人: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志強 國 107年 8月 6日